

013927

# 天水市税务志

天水市税务局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

# 天水市税务志

---

天水市税务局 编

---

兰州大学出版社

40-4

## 天水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化民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正玉 王治国 刘春生 孙映东 杨录生

杨继昌 杨赞绪 宋构堂 孟建民 郑之屏

姚晓民 谢思录

## 天水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孙映东

副主任：郑之屏

## 天水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化民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正玉 王治国 刘春生 孙映东 杨录生

杨继昌 杨赞绪 宋构堂 孟建民 郑之屏

姚晓民 谢思录

## 天水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孙映东

副主任：郑之屏

# 天水市税务志

---

## 天水市税务局编

---

主 编: 刘荣魁

副主编: 李毓白 李友榕

编 审: 宋冠军 夏锡勇 曹炳彦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荣魁 李友榕 李毓白 吴馨庵

郑之屏 魏兴隆

摄 影: 李发荣

---

# 序

编修志书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继承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手段。盛世修志，是国家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兴旺发达的标志，是一件继往开来，服务当代，荫及后世，功在千秋的好事。

《天水市税务志》是在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政府和甘肃省税务局的领导下编修的。在编修过程中，得到了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的精心指导和各兄弟税务部门以及社会有关方面的协助与支持。该志书起笔于1989年5月，收墨于1992年12月，全志约40万字。它是一部反映天水税收的专业志，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天水市税务志》的编修，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结合和统一。它客观地、历史地反映了天水市税收工作的过去和现在，如实地记述了天水市税收工作的更替和成败得失，是一部具有天水地方税收特征的专业志书，也是一份使税务工作者“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历史遗产。

本志书在记述历史时，不限上限，以史料多寡延伸；下限断至1989年。全书内容以志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力求图文并茂。编写方法上，求实存真、秉笔直书、特点突出、体例得当。同时，本着“详近略远，详业务、略其他”的原则，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税收发展过程，从而突出了新时期税收事业的光辉业绩。

编写税务专业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编写人员虽竭尽全力，辛勤笔耕，但囿于资料残缺，加之水平有限，难免有差错遗漏之处，翘企读者指正。

在《天水市税务志》即将出版之际，谨向为本志书的编修提供资料和业务指导的有关部门以及支持编写工作的有关人员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王化民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 凡 例

一、本志书是一部反映天水市税收工作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书。对全国、全省性的税收政策法规，采取一般性的引用，不录全文，而对反映本地区在贯彻执行这些政策法规中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实绩加以着重阐述。

二、本志书对历史各时期中税收与各个部门的关系的处理，尤其与财政合并或业务上有交叉关系的处理，以反映税收个性为主，其余则只加涉略。

三、本志书的编纂，力求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在历史阶段的记述上，根据本地税收历史的渊源，追溯至清代以前，简述于民国，重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上限不限，下限断至1989年。

四、本志书除引文外一般采用语体文记述，横排项目，纵述史实，纵横结合，分章、节、目编排，共7章43节180目，志书前设序、凡例、概述、大事记，书后列附录和编后。

五、本志书在记述中，力求简明扼要、叙述合体，以文为主，辅以图表，除概述以史为主，史论结合外，余均述而不论。

六、本志书记述范围以现行区划为主，为尊重历史，对历史各时期所辖区域的税收，均予以记述。1985年以前的“天水市”为现在的“秦城区”，以后出现的“天水市”为地改市后的现行区划。

七、为叙述的统一性，本志书对历史上的农业税一并加以综述。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税归财政部门征管，不再记述。

八、本志书的各项统计数字，均以历史资料为据，力求准确，对个别找不到的数据，宁缺不补。

九、本志书统一采用公元纪年，对中华民国以前历史朝代纪年，用汉字书写，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现行规定公元纪年。引文中所述“××年代”、皆系“20世纪××年代”，所称“新中国、建国前后”，均以1949年10月1日划分。

十、本志书中所列各类计量单位，均按当时流通情况，如实记述。田地以亩、粮以石或斤、银子以两、银元钞票以元为单位，其他计量亦按当时称谓，新中国成立后，按国家现行规定称列。1949年8月至1955年3月，一般按当时通用的旧人民币记述，为表列数据的连贯性，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计算。

# 目 录

概述 .....	( 1 )
大事记 .....	( 25 )
第一章 机 构 .....	( 45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 45 )
第二节 职工队伍 .....	( 61 )
第三节 干部教育 .....	( 74 )
第四节 党群组织 .....	( 89 )
第二章 税 制 .....	( 94 )
第一节 税制沿革 .....	( 94 )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	( 97 )
第三章 农业税 .....	( 101 )
第一节 地丁赋税 .....	( 101 )
第二节 田 赋 .....	( 104 )
第四章 工商各税 .....	( 109 )
第一节 盐 税 .....	( 109 )
第二节 厘 金 .....	( 111 )
第三节 遗产税 .....	( 112 )
第四节 货物税 .....	( 113 )
第五节 牙当税 .....	( 118 )
第六节 营业税 .....	( 119 )
第七节 所得税 .....	( 124 )
第八节 工商业税 .....	( 133 )
第九节 商品流通税 .....	( 139 )
第十节 工商统一税 .....	( 140 )
第十一节 工商税 .....	( 142 )
第十二节 产品税 .....	( 155 )
第十三节 增值税 .....	( 157 )
第十四节 建筑税 .....	( 164 )

第十五节	印花稅	.....	(166)
第十六节	獎金稅	.....	(171)
第十七节	調節稅	.....	(173)
第十八节	地方各稅	.....	(176)
第十九节	農村稅收	.....	(191)
第二十节	雜稅雜捐	.....	(196)
<b>第五章</b>	<b>利潤監交及各項基金征集</b>	.....	<b>(203)</b>
第一节	利潤監交	.....	(203)
第二节	國家能源交通重點建設基金	.....	(205)
第三节	國家預算調節基金	.....	(207)
第四节	糧食補貼基金	.....	(209)
第五节	教育費附加	.....	(209)
<b>第六章</b>	<b>征收管理</b>	.....	<b>(211)</b>
第一节	徵管制度	.....	(211)
第二节	管理形式	.....	(233)
第三节	征收方法	.....	(251)
第四节	稅收大檢查	.....	(275)
第五节	改進徵管	.....	(291)
第六节	扶持生產	.....	(299)
<b>第七章</b>	<b>稅收計劃、會計、統計</b>	.....	<b>(306)</b>
第一节	稅收計劃	.....	(306)
第二节	稅收會計	.....	(322)
第三节	稅收統計	.....	(352)
第四节	票證管理	.....	(354)
<b>附录:</b>		.....	<b>(377)</b>
	天水市稅務局機關各項規章制度	.....	(377)
<b>編后</b>		.....	<b>(385)</b>

## 概 述

天水市位于甘肃东南部，居全国腹心。地处长江、黄河流域的分界线上，在陇中黄土高原。

天水历史悠久，传说中作为“人文初祖”的伏羲氏就出生在这里。境内大地湾遗址的发掘证明，早在 7000 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在这里繁衍生息。天水又是古“丝绸之路”的重镇，气候湿润、物产丰富、风景秀丽，名胜古迹众多，有塞上“小江南”之称。它既是甘肃省第二大城市，又是甘肃东部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和旅游胜地。

天水自古是军事重镇，锁关陇咽喉，隘川陕要冲，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

早在夏商时期，天水属雍州。周孝王元年（公元前 897 年），嬴非子为王室养马有功被封于秦（今天水市），也是就秦的开始。西汉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 114 年），析陇西郡置天水郡，遂有天水之名。西晋泰始五年（269 年）置秦州，一直延续到清末。辛亥革命后改秦州为渭川道，民国 25 年（1936 年）5 月，改为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 14 县。到民国 30 年，辖 12 县。1949 年 8 月 3 日天水解放，设天水军管会，同月 15 日成立天水分区督察专员公署。1955 年 2 月，设天水专员公署，1978 年 11 月，改为天水地区行政公署，辖 12 县（市）。1958 年 4 月，撤销武都专区合并于天水专区，后又将所属 10 县（市）合并为 5 县（市）。1961 年 12 月，天水、武都两专区分设。1963 年 6 月，调整后的天水专署共辖 12 个县（市）（即天水市、天水县、秦安、清水、甘谷、武山、西和、礼县、两当、徽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漳县）。1978 年 11 月，设天水地区行政公署。1985 年 7 月 8 日，撤销天水地区建制，原天水市升为地级市，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辖 2 区（秦城区、北道区）5 县（甘谷、武山、清水、秦安、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全市总面积 14325 平方公里，总人口 280.81 万人。

天水市位于东经  $104^{\circ} 35' \sim 106^{\circ} 44'$ ，北纬  $34^{\circ} 05' \sim 35^{\circ} 10'$ ；东邻陕西省宝鸡市，北、西、南分别与甘肃省平凉、定西、陇南地区接壤。全市东西长 197 公里，南北宽 122 公里，海拔 900~2700 米。全市呈西高东低之

势。整个地区属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全年平均气温在 10℃ 左右，年降雨在 550~700 毫米之间，全年无霜期 157~215 天，日照时间 1853~2267 小时，适宜各种农作物的生长。

全市资源较为丰富。共有耕地 591.58 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 28.02%，为全省耕地面积的 11.3%。林地 853.37 万亩，草地 109.60 万亩，水域面积 68.7 万亩。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占有耕地 2.45 亩。主要农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是玉米、高粱、洋芋、豆类、荞麦及小面积水稻。森林覆盖率为 24%，高于全国森林覆盖率（12%）的平均水平。苹果、桃、梨、杏、葡萄、核桃、花椒等经济林木遍布市内各地，为全国十大苹果基地之一。水资源较为丰富，市内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9.7 亿立方米，富水地段大都位于河谷盆地，水质优良，适宜于酿酒、食品、轻纺、电子等行业的生产。矿产资源中非金属矿藏量大，已探明的有白云岩、蛇纹岩、大理岩等 20 余种，金属矿有铁、铜、金、铅、锌等 15 种，储量较多的是铁矿，主要分布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境内。

天水历来是西北地区商贾活跃之地，发展经济具有良好的条件，铁路、公路交通十分便利。这里临川、陕，近宁、青，货通南北，物济东西，是甘肃省重要的商业经济发达地区之一。早在汉唐时期，丝路贸易的繁盛，使南北物资在天水集散，商贾云集，内外贸易就十分繁荣，成为连接中外文化经济交流的必经之地。几千年来，这里交易频繁、商业活动兴旺。到了明、清，已成为陇上物资集散、吞吐、调剂的重要商埠。抗日战争爆发后，天水成了相对“安定”的大后方，吸引了京广、苏杭、川陕、豫皖的大批私商，促进了当地商业的发展。解放初期的商业以私营为主，其行业较大的有杂货行、土布行、茶叶行、药材行、皮货行、当行、山货行、染行、饭馆行、照像行、旅馆行等。近年来，天水人民充分发挥地理优势和善于经商的传统习惯，以商促工，以工补农，农、工、商综合发展，大搞商贸流通活动，城乡商贸繁荣兴隆，具有地方特色，规模较大的专业市场不断增多。张家川县的张川、龙山两镇的皮毛市场，是西北最大的皮毛市场和全国较大皮毛集散地之一，每年皮张上市量约 300 多万张，吸引了国内 10 多个省、市的商贾前往交易。秦安县小百货商品市场，甘谷县成衣、毛衣市场，武山县洛门镇蔬菜市场，在西北乃至全国饶有名气。经过解放 40 年来的建设，天水工商业发生了显著变化，取得了巨大成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昔日天水满目疮痍、贫穷落后的面貌，建立和发展了国营商业，扩大了商品流通，设立了统一管理集贸市场的行政机构和指导商业经营

的专业公司，初步形成了以农副产品采购（供应）机构、工业品批发机构、零售机构、仓储运输机构为主，包括粮油、副食品、五金交电、化工、编织、百货、医药、书店、日杂、煤炭、石油、农业生产资料商店在内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商业体系。到1989年底，全市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已达25188个，人员53401人；全民所有制商业机构995个，从业人员12302人；集体所有制商业机构3076个，从业人员13013人。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94910万元，比1949年增长52倍，其中消费品零售额达80312万元，比1949年增长47.5倍。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22710万元，国营商业商品纯购进65567万元，国内纯销售98869万元。商业的大发展，促进和带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目前，全市人多地少、剩余劳力多的矛盾已基本得到缓解。过去广大农民只会“面朝黄土背朝天、烈日下面苦耕田”，现在却从事各种商品生产活动，经济收入逐年提高，1989年人均纯收入达312元，贫困面由1987年的42.8%下降到17.6%。

天水的手工业历史悠久。隋唐时期，随着“丝绸之路”贸易的兴盛，天水手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宋、元、明、清发展缓慢。抗日战争时期，天水手工业有了一个新转机。1949年以前的天水工业，基本上是这一时期形成的。当时天水的手工编织业和火柴生产十分发达，基本上占领了甘肃市场，尤其是天水县的三阳川、新阳镇几乎家家都有手工织布机，其土布生产十分兴旺。抗日战争胜利后，物价暴涨，经济出现萧条。于是有些小型工厂，停工的停工，倒闭的倒闭。究其原因，一是资金周转不灵，二是原材料缺乏。这种现象是全国各地工业的通用危机，但基础脆弱的天水工业，却经受不住这种打击。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来说，天水还是一个以传统农业为主的贫困地区。城市工业发展缓慢，市容破旧，街道狭窄，较繁华的主干街可“跨步而过”。1949年，全市工业总产值仅为891万元，占全市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还不到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恢复、巩固和社会主义改造，天水工业获得了新生。20世纪50年代，火柴、雕漆等轻工、传统工艺复苏发展，占领了西北市场，一些雕漆工艺品已投入到国际市场。60年代中期，机械制造业兴起，加快了天水工业的发展步伐。70年代，机械工业、纺织业和电子仪器等现代化工业相继发展起来。到了80年代，天水已成为初具规模的中等工业城市，初步形成了以电子、电器、机械制造、轻纺、建材、食品6大行业为支柱的多层次、多门类生产体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天水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改革的春

风给天水工业带来了可喜的发展契机，使天水工业发生了巨大变化。首先对工业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实行了政企职责分开，撤销了行政性公司，精简了中间管理层次，加强了横向协调，推行了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组建了企业群体，以骨干企业为依托，以名、优、新、特的畅销产品为“龙头”，组建了针织绒线、机电产品、食品饮料等企业群体，加强了市内外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这些改革措施对于扩大城市工业的生产规模，增强城市自身的辐射能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改革，工业结构趋于合理，使轻重工业结构得到了改善，轻工业产值比重上升，重工业产值比重下降，经济效益得到了提高。1988年全市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产值76.43元，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税18.9元，产值利税率24.73%，资金利税率16.77%，每百元工业总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54.31元，平均每个职工实现利税2758元，实现净产值4226元，较1978年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产品质量也稳定提高。目前，天水市的工业产品主要有集成电路、微波超高频测量仪器、电子仪器、电缆、风动工具、机床、拖拉机、医疗器械、高压塑料薄膜、轴承、火柴、酒类、卷烟、雕漆工艺品、毛织品、水泥、中西药等300多种，1978年以来，疲劳试验机床、集成电路、绒线、凿岩机、雕漆镶嵌屏风、机床、电器、丝毯等180多种工业产品获国优、部优、省优称号。在工业经济发生巨大变化的同时，工业产值大幅度增长。1989年，工业总产值15.13亿元，其中中央、省属企业7.18亿元，市、县、区属企业5.68亿元，村及村以下企业2.27亿元。中央、省属企业与地方企业基本上各占一半。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已上升为75%。随着工业的迅速发展，全市已基本形成了一个以轻工、纺织、电子、电器、机械、制造、食品、建材为主体的工业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天水市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1978年以来，全市人民坚持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齐心协力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使全市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了新的进展。1989年，全市社会总产值达到35.86亿元，比1987年的25.65亿元增长40%。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8.16亿元，比1987年的13.67亿元增长33%，其中第一产业占41%，第二产业占38%，第三产业占21%；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0.16亿元（包括中央、省属企业），比1987年的15.70亿元增长28%；财政收入2.30亿元，比1987年的1.45亿元增长32.02%。国内商品纯购进总值6.56亿元，纯销售9.87亿元。

经济是税收之源。税收作用于经济，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反作用于经济，则影响经济的发展。因此，本志书在概述天水税收史之前，只对天水的概况、经济变迁、以及工农业生产和商贸等涉及税收工作的经济状况和地方特点作简要介绍，其他则不再赘述。

税收是国家的产物。它不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权力的形成而产生的，并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此，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

税收在我国历史上称“赋税”、“租税”或“捐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在形式上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

我国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上下几千年，各个朝代都有各自不同的税收法规，形式繁多。

夏和商代除赋(课于土地之税)以外，尚有“贡”。“贡”与“赋”，形成商代以前的赋税制。

周代改革商代制度，对田赋也有改变，把土地制及赋叫“彻法”，以耕地百亩为标准，地租率的课税为 $1/10$ ，与夏代实行的“贡法”和商代的“助”差不多。但商代的助法以劳力为纳税对象，而周代则变为以实物为纳税对象。其赋率据《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即 $1/10$ ）也”。

在春秋以前的周代，一切农业土地和农业劳动者皆为王者所有，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到了春秋初期，就有“案田而税”的改革，就是把田地按土质好坏，产量多寡分若干等级征取数量不等的租税。后来由于铁制农具的使用，使得奴隶主不仅有能力经营“公田”（井田），而且还可以开发大量无主的荒地，开垦出的荒地叫“私田”。“私田”不属于国家，因此没有向国家纳税的义务。由于“私田”对奴隶主来说更有利可图，于是，私田便大量发展起来。这样，仅由井田（公田）交纳的税收就渐渐不能满足统治者的消费。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鲁国为了增加收入，下令实行“初税亩”；即规定无论“公”田，还是“私”田，都要按照田亩的实有数目，由国家统一收税。“初税亩”的实行，是奴隶社会土地国有制崩溃和土地私有制确立的标

志，也是我国历史上重要的一次税制改革。

秦孝公（公元前 359 年），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承认田地归私人所有，准许自由买卖。秦统一六国后，始皇下令“使黔首自实田”，即要人民向官府登记所有田地，按亩纳税，从而使土地私有制法典化。秦朝地租原为“十税一”，另有“口赋”。口赋是人头税，供军事费用。到后来赋税征收量增到占农民全年收的  $2/3$  以上。

西汉时，刘邦采取“重农抑商”政策，其中有“减轻田租”，“十五税一”，即收取产量的  $1/15$  的田租；同时又实行“轻徭薄赋”政策：一是田租由原十五税一，减为三十税一；二是算赋由原来每年纳 120 钱减为纳 40 钱。汉武帝时，实行算缗，告缗钱政策，算缗就是征收财产税，令商贾高利贷者等都向官府自报资产价值，每值 2000 钱，纳税 1 算（120 钱）。

东汉刘秀时，国家财政十分困难，采取了“开源节流”政策。“开源”主要是向人民征收“十一之税”，“节流”主要是精兵简政，财政好转后又恢复田租三十税一之制。

隋文帝开皇二年（582），颁布“均田令”，推行“租调”制。在此基础上对租调力役作了规定，凡民 18 岁以上为丁，60 岁为老，免除租调力役，并令各州县“大索貌阅”，即根据年龄和面貌，详查户口，发现隐瞒不实者，里正党长都要办罪。同时，又颁行“输籍之法”，即吸引农民向地方政府报出自己的户口，向政府纳税服役。隋朝仓库的充实在历史上是很著名的，如在洛阳城内筑有仓城，“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下万石”。

唐朝初期，赋税制度沿用着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到了公元 755 年，由于“安史之乱”，使社会生产遭到了巨大破坏，也使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租庸调”制难以维持下去。公元 780 年，唐朝宰相杨炎建议实行“两税法”。“两税法”规定：按土地和财产多少，一年分夏季和秋季两次收税。“两税法”是我国赋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它与以前赋税制度的明显区别在于，它不是“以丁夫为本”（即征税标准为人丁），而是“以资本为宗”（即征税标准是财物）。

北宋时，也有两税，即按土地作物分夏秋两季征收，缴纳时又有折变和支移。王安石变法提出了“方田均税法”。南宋其辖地几乎比北宋减少一半，但赋税收入大大超过了北宋。主要是在正税之外，巧立各种名目，增加了许多附税，如所谓的“耗米”、“经总制钱”等各种苛捐杂税。

元朝时，赋税名目有二：一为税粮，以丁口和土地纳税；一为税差，以事

为单位征收，这是正税。此外还有“括马”（强买民间马匹）、“和买”（官取民间物只给很少钱）、“和雇”（强派劳役）。当时，官吏贪赃枉法的现象尤为突出，要钱名目无奇不有。如部属参见要“拜见钱”，逢节要“追节钱”，生辰庆寿要“生日钱”，迎送要“人情钱”，无事白要称“撒花钱”。

明朝初年，减轻了商税，一般是三十税一，有些商品全部免税，并规定：凡还乡复业者可免税三年。同时还下令，从洪武二十七年（1394）起，新开荒地，“永不起科”。到后期，由税粮改折银征收。1581年，宰相张居正建议明政府把原来的田赋、徭役和杂税合并起来，折成银两，分摊在田亩上，按田亩多少征税，这就是“一条鞭法”，它是中国封建社会赋税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但实行不久就被废弃了，而用银两征税的办法却被保留下来。崇祯十四年（1641），李自成在河南明确提出“均田”、“免粮”的口号。

清顺治年间，一再下令：凡农民垦荒，一般可以免税三年，并由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永准为业”。康熙八年（1669），清廷下令将明代藩王庄田低价给予原来佃户耕种，田地“永为世业”，号为“更名地”。1712年，又规定以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为征收丁税的固定数，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初期，推行“摊丁入地”，把丁税平均摊入田赋中，征收统一的“地丁银”。甘肃于雍正五年（1727）开始实行“摊丁入地”。从此，人们把田赋称为“地丁”，成为地税和丁银的合称。在实行“摊丁入地”的同时，清政府把工匠的代役钱也摊入田赋征收，废除了工匠的服役制度。这种赋税制度在当时对于促进农业、手工业者的生产积极性是有一定作用的。计康熙六十年中，对赋税“前后蠲除之数，殆逾万万”，这在历史上是罕见的。特别是乾隆年间，曾多次“普免天下钱粮”，顺应了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

## 二

天水税收萌发于夏朝，有考于汉代，兴盛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有着悠久的历史，按历史脉络追溯，天水税收史料的最早记载为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于陇西郡及所辖西县（西和县）设置盐官（现为礼县管辖的盐官镇），创行专卖。历代均有变革，沿至清初，仍行引法（运盐凭据上有销盐定额），征收盐课，收、运、销盐的权利，均归专商。从有关史料看，天水过去所辖的礼县和漳县在历史上是甘肃盐税的主要征收地。

天水的税收管理机构，从明朝就有较详细的记载。明朝赋税由州府首长直接掌理，辖属各县均由县衙户房征收管理，基层设里甲，负责丁役、赋粮的催

缴解运事宜。沿至清代，州及下属县共设 90 里，里、甲长采用排年法，以粮丁多者轮流负责，里设柜书 1 人，主管赋粮收纳。民屯（移民及招募罪徒者垦的田）、军屯（组织驻军垦的田），由百户和领旗负责办理。全天水共设百户 320 个，领旗 296 个，每百户设柜书 1 人主管收纳，旗设小旗 1 人主督促，亦用排年法。上述赋税稽管制度沿至清末。同治五年（1866），陕甘总督左宗棠为增加捐税，征收厘金，在水天设“甘南税厘总局”，对输出的货物沿途要隘节节设卡，每过一卡收厘一次。同治八年（1869），举办捐输，设“甘南分捐局”。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统捐分局”，次年改为“百货统捐分局”。该机构对出入货物设局、卡查验收销，税则规定以担计算，贵重物品不能成担者以斤计算，按货贵贱定科则轻重。

明朝天水缴纳的赋税和徭役，最初是分开征收的。赋沿用唐代的“两税法”，分夏、秋两季缴纳，以粮为主，也可以缴纳丝、绢、布或银钱。徭役有三种：按户服役的叫“里甲”，按丁（指 16 岁至 60 岁的男子）服役的叫“均徭”，临时征用的杂役叫“杂泛”。这三种徭役都有力役、雇役之分。明初的田赋和丁役都可以折缴银钞。明中叶以后，开始实行赋役制的改革。当时由于土地兼并极为严重，农民失掉土地破产逃亡，豪强地主隐瞒土地，逃避赋税，官府收入减少。明政府为了弥补亏空，横征暴敛，农民负担沉重，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其统治，明政府实行了“一条鞭法”，把田赋、徭役、杂税等项并为一条，一律征银，差役由官府雇人代充。并“量地计丁”，把一部分差役转入地亩之中，减轻了无地少地农民的负担，查出大量隐田，抑制了豪强势力。“一条鞭法”改变了以往赋与役平行征收的办法，以货币代替了实物和力役，放松了对农民的人身控制，农民可以离开土地，从而为城市手工业提供劳力来源，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一条鞭法”触及了官僚地主阶级的利益，实行了不久即废，仍循旧章纳收，并摊派辽饷等措施，激发了波澜壮阔的农民起义。

清初沿用了明朝后期的赋役制度。在水天，丁要纳税，地要征粮，但存在着摊派不均的现象。正如当时有人指出的那样：“丁银田赋同属正供，但穷民有寸土全无而受丁银之累，富户有田连阡陌而丁银与穷民相同者，苦乐不均”。为了稳定社会秩序，保证财政收入，清政府采取“摊丁入地”的措施。

康熙五十一年（1712），宣布以康熙五十年（1771）全国丁银额为定数，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康熙五十五年（1716），开始试行“摊丁于地，地丁合一”的政策，到雍正七年（1729），这一政策在全国普遍推行。乾隆二十九年，天水原额实在民丁三门九则不等，共折下下丁 5310 丁，应征均载丁